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转债代码：111013

转债简称：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储能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项目名称：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
- 投资金额：3.93亿元
-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相关风险提示：

1、本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、行业前景等综合因素做出的。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面临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变化、项目管理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，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。

2、本项目尚需向有关部门办理环评审批、建设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，能否审核通过及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。

3、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，逐步拓展，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新型储能作为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装备基础，对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，保障能源安全，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。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建设的储能电站为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，规划容量为100MW/220MWh（交流并网点处），项目投资总额约3.93亿元，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和政策导向,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领域业务,从传统能源到新能源的转型升级。

(二) 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储能项目的议案》,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与管理,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。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

(二) 实施主体: 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

(三) 投资金额: 3.93 亿元, 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

(四) 实施地点: 绍兴市嵊州市

(五) 建设周期: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, 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

(六) 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

(七) 建设内容: 建设 100MW/220MWh (交流并网点处) 锂电化学储能电站

三、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进行储能电站的建设、管理与运营, 注册登记的信息如下:

公司名称: 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住所: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办公楼 3 楼 (住所申报)

注册资本: 7,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 (配) 电业务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有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一般项目: 储能技术服务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; 合同能源管理; 新型能源技术研发 (除依

法须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四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建设 100MW/220MWh（交流并网点处）锂电化学储能电站作为电网的配套基础设施，参与电网的调峰、调频服务，将能够迅速并有效地缓解区域电网调频资源不足的问题，提升电网新能源消纳能力，有利于提升传统电力系统灵活性、经济性和安全性，满足系统电力供应保障。

公司积极拓展新型储能应用场景，建设化学储能电站是基于当前行业政策、行业发展前景、市场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利于完善公司储能产业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该项目建成投产后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，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后续项目成功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（一）本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、行业前景等综合因素做出的。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面临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变化、项目管理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，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。

（二）本项目尚需向有关部门办理环评审批、建设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，能否审核通过及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，逐步拓展，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，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